

证券代码：874692

证券简称：巴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审计部的成员可以为非公司董事成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

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（包括其负责人）的工作进行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；“以外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